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易方達（香港）滬深300 A 股指數ETF 所持有的所有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易方達 ETF 信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方達（香港）滬深300 A 股指數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00）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00）

（「子基金」）

分派公告

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單位的分派如下：

| | 分派（人民幣） | 每單位分派（人民幣）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 |
|--------------------|-------------------|--------------------------------|
| 港幣櫃檯 及 人民幣櫃檯 | 人民幣13,247,161.44元 | 人民幣33.11元 |

子基金的分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分派記錄日）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單位的有關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進一步分派前，如有）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和進一步分派的日期；(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倘屆時並未取得中國稅務審批）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情況，並提供取得中國

稅務審批及／或退稅的估計時間（視情況而定）；及(c)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的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投資者於買賣的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竹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首份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的目的為通知相關投資者關於分派。相關投資者（其定義見首份公告）乃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1. 分派金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信託人、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宣佈就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即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進行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信託人、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進行分派，由子基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下金額之分派：

| | 分派（人民幣） | 每單位分派（人民幣）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 |
|--------------------|-------------------|--------------------------------|
| 港幣櫃檯 及 人民幣櫃檯 | 人民幣13,247,161.44元 | 人民幣33.11元 |

子基金的每單位分派，乃根據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向下約整至2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在子基金的單位比例獲得等同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之分派金額。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值（不包括(i)相關撥備；(ii)任何應付稅款，包括中國應付稅款，由基金經理根據子基金的現行稅收撥備政策並諮詢受託人及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最終金額由中國稅務機構酌情決定）；以及(iii)任何應付開支）。

基金經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左右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信託人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盈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左右支付予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如出現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另行公告：

- (i) 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就進一步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每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或
- (ii) 如果在該日期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等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視情況而定）。

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高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信託人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儘管上文所述，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進一步分派。為免生疑，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取得中國稅務審批，且倘若屆時無須支付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會就該事實發出進一步公告，惟該事實將載於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期、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日期的公告中（該公告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刊發）以告知投資者。

2. 支付分派

子基金的分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分派記錄日）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單位的有關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以扣繳或以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香港投資者，倘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單位所得溢利乃來自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子基金的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的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發售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247,161.44元及人民幣33.1179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
|--|-----------------------|
| 資產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4,917,968.71 |
| 其他應收款 | 101,914.94 |
| 總資產 | 15,019,883.65 |
| 負債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2,722.21 |
| 總負債 | 1,772,722.21 |
| 資產淨值 | 13,247,161.44 |
| 已發行單位數目 | 400,000 |
| 每單位資產淨值（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 33.1179 |
| 每單位的分派（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2 個小數位） | 33.11 |

4. 已預留撥備及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已留存金額為以下表格第一欄所列的撥備，以支付部分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 留存撥備金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子基金產生及支付之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 |
|----------------|----------------------------------|
| 人民幣791,795.94元 | 人民幣791,795.94元 |

按首份公告所述，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任何於首份公告日期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止期間（包括倘終止日獲延長），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有關或因持續維持子基金及實行終止而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未來費用（即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終止相關的開支及應付子基金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收費）的情況，則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子基金的權益比例，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退回給相關投資者。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

子基金在自首份公告發佈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實際產生並支付的未來費用已列於上表第二欄。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有與子基金相關的未來費用（包括預期直至終止日會產生的金額）已經全數計算在內，而子基金將不會產生額外負債。

由於撥備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未來費用的實際金額，則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即使不大可能出現額外未來費用，但如發生此情況，基金經理將繼續承擔差額。

5. 進一步公告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基金經理將透過以下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進一步分派前，如有）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及進一步分派之日期；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倘屆時並未取得中國稅務審批）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情況，並提供取得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稅的估計時間（視情況而定）；及
-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日期。

若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單位或就彼等的單位決定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6.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929 0960與基金經理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